**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政府预算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优化评价实务**

**操作培训班（2020-7期）**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为推进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研究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政策文件，并明确提出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防控体系。

中国实行五级行政管理体系，预算规模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面临着极大的困难和挑战，市县政府部门的预算绩效意识和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绩效自评不够严格规范、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的硬约束机制尚未真正建立。为改进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方法，做“优”绩效目标，做“实”绩效监控，做“真”绩效自评，做“深”外部评价，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拟于2020年11月20日—24日举办“政府预算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优化评价实务操作培训班（2020-7期）”，有关事项详见附件。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是我国高层次财经财会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学院经国务院批准于2002年成立，直属于国家财政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务处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一**

**一、培训内容**

专题一 讲解新时代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与法律、政策依据

（一）讲解新时代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与法律、政策依据

专题二 讲解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构建、优化路径与框架

（二）讲解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构建路径与框架

专题三 讲解做“优”政府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与标准体系优化评价实务

（三）讲解财政资金项目立项事前评估流程与操作实务

（四）讲解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优化与评价实务

（五）讲解财政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指标与标准体系设计优化、评价实务及结果应用

（六）讲解地方政府专项债一案两书编制与绩效评价指标与标准体系构建优化与评价实务

（七）讲解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与标准体系设计优化、评价实务及结果应用

（八）讲解项目专项资金整改情况再评价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设计思路与评价操作

专题四 讲解中期评价操作实务与绩效双监控体系运行

（九）讲解中期评价风险点管控与构建绩效双监控体系建设，完善及应用

专题五 讲解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数据挖掘与分析应用、报告撰写要点与绩效评价案例

（十）讲解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数据挖掘与分析应用、报告撰写要点与绩效评价案例

**二、培训对象**

1、各地财政局预算处（科）、预算绩效管理处（科）、财政监督处（科）、政府债务管理处（科）、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

2、各行政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计财处（科）、预算管理处（科）、审计处（科）、资产管理处（科）等科室负责人及相关会计人员；

3、专业服务机构及高校教师：从事财政绩效评价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项目管理咨询公司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从事相关教学的高校教师。

**三、师资力量**

1、拟邀财政部参与政策制定专家和领域知名研究学者现场授课并答疑；

**四、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到时间 | 培训时间（三天） | 结束时间 | 培训地点 |
| 第7期 | 11月20日全天 | 21日-23日 | 24日返程 | 厦门 |

**五、结业和考核**

1、完成全部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获得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结业证书。

**六、报名方式**

1、培训费：¥3800元/人。

2、食宿费用：¥340元/人/天，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统一安排住宿地点。

3、培训费、食宿费报到时现场交纳（不接受汇款，可刷卡）,培训班结束后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向学员开具培训费及食宿费发票。

4、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附后），报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培训项目组；我们将在开课前一周向报名学员发送《报到通知》。

培训班咨询方式：宋老师 手机 ：13691502166

**附件二**

政府预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2020-7期）

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单位全称（发票抬头） |   |
| 通信地址 |    |
| 编号 | 学员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电话 | 传真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13691502166 微信：S18600767562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务处:范老师 电话：0592-2578122备注：学院谢绝学员携带家属和小孩，谢谢！ |

 此表复印有效